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文件

汇综发〔2017〕5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籍人员持外国人 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结售汇业务 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

为进一步深化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强化永久居留外国人身份证件功能，方便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使用，公安部拟从2017年6月起签发新版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件，将其名称调整为“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为做好证件使用的配套工作，规范银行为此类主体办理结售汇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可作为个人办理结售汇业务的有效身份证件，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适用结汇和购

汇等值 5 万美元的年度便利化额度。

二、银行通过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为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办理结售汇业务时，证件类型应选择“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国家/地区代码录入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前三位的国籍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录入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全 15 位号码，并根据是否提供相关材料选择占用额度或不占用额度录入业务类型。

三、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参照本通知执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开办个人结售汇业务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及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经营机构。各中资外汇指定银行应及时转发所辖分支机构。

执行中如遇任何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管理司反馈。

联系电话 010-68402673。

特此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

抄送：国务院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中央纪委驻人民银行纪检组。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印发
